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是按照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建議而設立的，旨在表揚麥理浩勳爵於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二年出任香港總督期間，為香港所作出的重大貢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為基金的設立和管理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3 條訂明，基金須以當時的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予以運用。

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獲授權託管基金。至於基金的帳目，則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處理。行政長官並按照該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委任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審計師。

基金投資

三. 當局按照該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詳載於附錄一。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摩根大通銀行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日常投資管理。

基金撥款

四. 基金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先後撥款資助九十二項計劃，總額合共 111,130,000 港元。其中八十五項已經完成、七項已經取消。

五. 基金於本年度內並未有任何撥款資助計劃。

基金帳目

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資本額為 50,488,157 港元，而基金的累積盈餘則為 25,817,242 港元。截至該日年度內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詳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15 – 31.3.2016)**

李君豪先生	主席
蔡志婷小姐	
何綺蓮女士	(任期至 30.11.2015)
林家禮博士	(任期由 1.12.2015 起)
馬天蕙女士	(任期至 30.11.2015)
施榮忻先生, JP	
徐閔女士	(任期由 1.12.2015 起)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3頁麥理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第7(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

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麥理浩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 3 披露了基金的部分投資(款額為54,441,811港元)不被視為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條獲得特准，且未獲得行政長官明確特准，以及基金為出售該等投資而採取的行動。我並未因此事而發出有保留意見。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梁家倫代行)

2017年6月1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麥理浩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	3	70,714,02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5,668,014	82,522,421
		<u>76,382,035</u>	<u>82,522,421</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4,395)	(17,174)
未放取假期撥備		(2,551)	(1,683)
應付帳項		(49,690)	-
		<u>(76,636)</u>	<u>(18,857)</u>
		<u>76,305,399</u>	<u>82,503,564</u>
		=====	=====
累積基金			
資本		50,488,157	50,488,157
累積盈餘		25,817,242	32,015,407
		<u>76,305,399</u>	<u>82,503,564</u>
		=====	=====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麥理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股息		20,092	-
利息	5	4,377	731,003
資助金退款		-	6,604
		<u>24,469</u>	<u>737,607</u>
支出			
職員薪酬		(223,222)	(173,111)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 資產的虧損		(836,47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 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4,439,449)	-
投資管理費及費用		(603,408)	-
兌換虧損		(119,976)	-
其他營運開支		(100)	(741)
		<u>(6,222,634)</u>	<u>(173,852)</u>
年度(虧絀)/盈餘		(6,198,165)	563,75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98,165) =====	563,755 =====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4年4月1日結餘	50,488,157	31,451,652	81,939,809
2014-15 全面收益總額	-	563,755	563,755
2015年3月31日結餘	50,488,157	32,015,407	82,503,564
2015-16 全面虧損總額	-	(6,198,165)	(6,198,165)
2016年3月31日結餘	50,488,157	25,817,242	76,305,399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6,198,165)	563,755
調整項目：			
股息		(20,092)	-
利息		(4,377)	(731,00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836,47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4,439,449	-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113,716,545)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37,726,596	-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7,221	(8,777)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868	(179)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49,690	(22,543)
預支款項減少		-	67
兌換差額		68,143	-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6,810,733)</u>	<u>(198,68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20,092	-
已收利息		4,377	800,0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469</u>	<u>800,02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6,786,264)	601,34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82,522,421	81,921,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68,143)	-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4	<u>5,668,014</u>	<u>82,522,42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麥理浩基金(基金)於一九八二年設立，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3 條的規定，依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而運用這基金。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7(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與基金有關並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此分類列帳，因其以公平值管理及作業績評估。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的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列帳。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

3.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股票基金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928,403	-
非上市	20,601,522	-
	31,529,925	-
債券基金		
非上市	18,344,803	-
對沖基金		
非上市	18,517,845	-
結構性債券		
非上市	2,321,448	-
	70,714,021	-
	=====	=====

- (a) 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行政長官指示的投資項目，而不論該等投資項目是否《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以下投資項目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2016 港元
股票基金	26,266,944
債券基金	7,335,573
對沖基金	18,517,846
結構性債券	2,321,448
	<hr/>
	54,441,811
	<hr/> <hr/>

- (b) 民政事務局局长已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以便就基金的投資項目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基金的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所特准者，均由該投資顧問委員會在有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代表出席的會議上加以審議及通過。然而，對於並非《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行政長官並無明確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按照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行事。故此，於上文(a)項所列的投資項目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的明確特准。
- (c) 基金已採取行動，出售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明確特准的投資項目。為此，基金已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售大部分非特准投資項目（包括所有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和結構性債券，以及部分對沖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 12,355,038 港元的其餘非特准投資項目(即部分對沖基金)，則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之前完成出售交易。
- (d) 除獲行政長官特准或根據其轉授的權力而獲得特准外，基金只會進行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金融機構存款	5,360,827	82,000,000
銀行存款	307,187	522,421
	<u>5,668,014</u>	<u>82,522,421</u>

5. 利息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利息	4,377	731,003
	<u>4,377</u>	<u>731,003</u>

6. 財務風險管理

與基金的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致。為了減少信貸風險，所有現金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結算日，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相關資產的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基金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營運提供資金。

(c) 市場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由專業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相關市場風險，基金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投資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業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

(i) 價格風險

基金承受因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有關的投資項目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金的年度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約 7,071,000 港元 (2015 年: 無)。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金融工具承受的外匯風險淨值列示如下：

	2016 港元
美元	69,775,609
日圓	1,804,970
歐羅	4,444,578
	<hr/>
	76,025,157
	=====

由於港元是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認為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不大。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圓及歐羅的匯率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金的年度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 625,000 港元 (2015 年: 無)。

7.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之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6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股票基金：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928,403	-	-	10,928,403
非上市	-	20,601,522	-	20,601,522
	10,928,403	20,601,522	-	31,529,925
債券基金：				
非上市	-	18,344,803	-	18,344,803
對沖基金：				
非上市	-	-	18,517,845	18,517,845
結構性債券：				
非上市	-	-	2,321,448	2,321,448
	10,928,403	38,946,325	20,839,293	70,714,021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為：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上市股票基金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二級的非上市股票基金和債券基金的公平值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被列入為第三級的非上市對沖基金及結構性債券，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8.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a) 符合《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